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五樓）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大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不多於7,888,154,625股及不少於7,328,568,922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供股方式及另外按有關文件所載的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供股」）；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國際）」）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海航集團（國際）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包銷商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之全數配額，而包銷商已同意根

據供股包銷最多5,891,515,425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向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授予豁免，免除因根據包銷協議及／或根據本公司所接納的一致行動集團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海航集團（國際）、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了執行或使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完成或就上述各項，而採取其／彼等以其／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需、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有關舉措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重選趙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動議**重選王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